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傅文杰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70号
违法事实	傅文杰销售劣药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.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没收违法所得捌拾肆圆（84.00元）；2、罚款叁万圆整（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3/15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